

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供應商管理政策

為確保供應鏈的永續發展，並提升供應商在企業永續經營（ESG）方面的表現，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稱「本公司」）制定以下供應商管理政策，整合供應商管理規範與社會責任承諾，旨在建立綠色、負責任且符合道德的供應鏈體系。

第一條 政策目的

- 一、確保供應商瞭解並遵守企業永續經營責任（ESG）及道德規範標準。
- 二、鼓勵供應商持續改善其在社會責任、環境保護及道德規範方面的表現。
- 三、建立綠色採購機制，推動環境永續與資源節約。

第二條 政策內容

一、勞工與人權

- （一）禁止強迫勞動及雇用童工，確保提供合法薪資與福利。
- （二）保障勞工工時及休息權利，杜絕職場性騷擾、霸凌及歧視行為。

二、健康與安全

- （一）供應商需提供職業安全保障，包括緊急應變措施、工業衛生及機器防護。
- （二）確保公共衛生與員工食宿安全，並提供健康與安全相關資訊。

三、環境保護

- （一）落實環境操作許可制度，防止汙染並節約資源。
- （二）管理危害性物質、廢水與廢棄物，降低噪音及廢氣排放。
- （三）推動綠色採購，選用符合環保標準的原材料及產品。
- （四）優化運輸排程以減少碳排放，並優先採用當地供應商。

四、道德規範

- （一）誠信經營，禁止賄賂、不當利益交換及其他不道德行為。
- （二）尊重智慧財產權，遵守保密協定並保障隱私。
- （三）避免利益衝突，如發現失信行為將立即停止合作。

第三條 供應商管理機制

一、供應商評選

- (一) 資格評估：供應商宜通過國內或國際品質認證，並提交相關資格文件。
- (二) 送樣測試：涉及有害汙染之原物料，需經相關單位檢驗合格，方可合作。
- (三) 實地評鑑：對重要供應商進行現場評估，以確認其符合公司標準。

二、定期考核

不定期進行供應商評鑑，包括品質、交期等項目。若未達標，限期改善；未改善者將取消資格。

第四條 綠色合作

不定期向供應商宣導綠色理念，共同推動環境友好產品的開發與生產；並不定期評估供應商材料是否符合環境規範，了解其建立無有害物質的管理系統。

第五條 違規處理機制

一、若發現供應商違反以下情形，本公司將立即終止合作：

- (一) 使用童工或強迫勞動。
- (二) 嚴重違反勞動法規或道德規範。
- (三) 涉嫌賄賂、不當利益交換或侵犯智慧財產權。

二、輕微違規事項，本公司將要求供應商限期改善，並持續追蹤其執行情況。

第六條 附則

- 一、供應商均應簽署《供應商社會責任承諾書》，承諾遵守本政策要求。
- 二、本政策將定期檢討修訂，以確保符合最新法規及永續發展趨勢。
- 三、此政策旨在促進本公司與供應商共同實現永續經營目標，打造負責任且具競爭力的綠色供應鏈。

第七條 生效與修訂

本政策經總經理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辦法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七日。